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雷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变动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秋良、杨建君、张俊瑞。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王秋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科学院院士，工学博士，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秋良先生长期从事复杂电磁结构的极高磁场超导磁体科学技术研究，包括特种电工装备、核磁共振、高精密的科学仪器、低温工程、空间磁体科学、加速器磁体技术、医学介入治疗、低温传质传热、工程电磁场、大规模的计算软件和电磁制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出版专著《高磁场超导磁体科学》，参加《中

国电气工程大典》《中国材料工程大典》《电气科学与工程》等书的编写，获发明专利 8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4 项和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王秋良先生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被遴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员、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物理系客座教授、ICE/TC90 工作组成员、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

2、杨建君先生，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企业战略等。杨建君先生先后担任西安 MBA 学会副理事长、西安市政府专家咨询团特聘专家、陕西省改革发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商贸市场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人、《改革》杂志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区域科学协会丝绸之路经济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等。杨建君先生主持过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6 项省部级科学基金和 40 多项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项目，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 次、三等奖 2 次，获第八届中国管理五环峰会“纵横卓越管理理论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其中英文论文 20 余篇。

3、张俊瑞先生，1961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财会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俊瑞先生同时兼任陕天然气、烽火电子和陕国投 A 的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曾获第六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三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陕西省科技奖三等奖 2 项，陕西省哲学社科奖一等奖、三等奖 4 项。

###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履职情况

### (一) 参加会议情况及履职情况

2019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会 议次数	出席现 场会议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王秋良	10	3	7	0	0	否	2
杨建君	10	3	7	0	0	否	3
张俊瑞	8	1	7	0	0	否	0
雷达	2	2	0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营奖励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营奖励的方案是结合公司2018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及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能体现监管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六） 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97,0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121,600.00（含税）。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有关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7月科创板上市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保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障碍

2019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及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我们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更大努力和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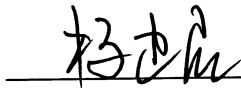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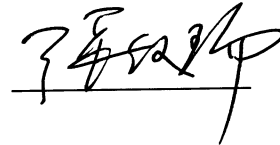
述职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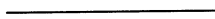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雷 达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签字):

\_\_\_\_\_

王秋良

\_\_\_\_\_

杨建君

\_\_\_\_\_

张俊瑞

雷 达

雷 达

2020年3月24日